

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6-G1-810109-GXDY

采购单位：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6-G1-810109-GXDY

项目名称: 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壹仟零陆拾陆万元整(¥10660000.00元)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壹仟零陆拾陆万元整(¥106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	1 项	维护修复城市范围内列入路灯管理所管理的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包括灯带、线条灯、洗墙灯以及变压器、控制箱、供电管道线路、户外LED大屏、春节市区主要路段悬挂灯笼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三年之日止。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合法经营权的公司。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3、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岑溪）（<http://ggzy.jgswj.gxzf.gov.cn/cxso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评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岑溪市工农路 156 号

联系方式：王嘉杰，0774-8226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义洲五街 27-1 号二楼

联系方式：陈超萍，0774-8335655

3.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

名称：广西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

联系电话：0774-8231122

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价：壹仟零陆拾陆万元整(¥10660000.00 元)，三年服务费用为壹仟零叁拾玖万元整(¥10390000.00 元)，春节市区主要路段悬挂灯笼项目三年费用为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	------	-----------

1	岑溪市 城市照 明设施 管护购 买服务	一、服务范围 （一）管护部分 1.城市规划区的道路照明设施和景观照明（具体范围详见附件3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列入岑溪市路灯管理所管理的道路照明设施、景观照明设施、灯带、线条灯、洗墙灯以及变压器、控制箱、供电管道线路、户外LED大屏等设施 and 配件。 2.2026年8月起改造或提升项目中在建、质保或未移交的城市照明设施，未移交路段或质保期内的照明设施由施工单位负责管护，移交路段照明设施质保期满后自动转入服务公司管护。 3.春节市区主要路段悬挂灯笼。 （二）安全巡检范围 1.对列入本方案管护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进行安全巡检； 2.未列入外包服务范围的城市照明设备； 3.第三方产权的楼宇亮化设施； 4.岑溪城区范围内提升中、在建、改造等项目。 二、作业方式 （一）总体服务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照明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城市道路照明主干道亮灯率应达到98%，次干道、支路应达到96%；道路照明设施的完好率应达到95%，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0%。 设施巡查频率：道路照明设施不少于每月2次，景观设施巡查频率不少于每月3次。 （二）管护部分服务要求 1.实行日巡周检月养季清零，每日一次对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故障或设施损坏的及时处理；每周一次对控制箱进行开箱检测，主要是校对时间和防水防锈防腐检查；每月一次安全检查和维护，主要对变压器、管道、接头、卡扣及其他设施的生锈、线松、散热不良、灯杆倾斜等常
---	---------------------------------	---

	见问题进行预防性维护；每季度末月作为定期全面大修，因其它特殊原因故障未能及时修复的，经业主同意后，可按季度将故障修复清零。 2. 特殊维护：一是恶劣天气前的检修，以及响应应急预案期间的每天漏电检测；二是法定节假日、国家或地方传统节日前的检修；三是业主临时安排的检修。 3. 专项维护：一是路灯开关时间精准化，每两周一次精准校对；二是每月不少于两次的照明度校对；三是每月不少于两次设备漏电检测。 4. 接到岑溪市路灯管理所和其他单位、个人（包括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和其他信访平台）报修信息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特殊情况经业主批准可延至 7 个工作日完成修复。 5. 每次检修要求做好检修记录，同时做好安全隐患闭环管理。 6. 由于工程建设需要管护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改造或提升的，因工程建设或质保关系转变管护服务为安全巡检执行，并配合市路灯管理所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7. 服务方开展重大维护修复城市照明设施时（日常维护除外），要先制定施工方案报市路灯管理所审批同意后开展维护修复相关工作，方案内容包括维护修复内容、时间、施工人员资质等。 （三）安全巡检部分服务要求 1. 每日安全巡检，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处理。 2. 按岑溪市路灯管理所要求开关灯及调整开关灯时间，春/秋季：18:30-次日 6:00、夏季：19:00-次日 5:30、冬季：18:00-次日 6:30，或可视天气情况适当调整。 （四）服务质量标准 1. 执行行业标准《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4 号）、《城市道路
--	--

	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技术规程》(DB45/T 120-2006)。 2. 参考执行《市政设施管护维修估算指标(建标〔2011〕187号)HGZ-120-2011》。 3. 按照《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评分表》考核标准进行管护(详见附件5)。 4. 执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人员设备配置 (一) 人员配备 1. 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服务方最少需配备工作人员 14 人, 其中高空电工(含“蜘蛛人”高空电工) 8 人以上; 其他人员由服务方在不影响维护质量效率的情况下自行组建。 2. 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时, 白天每班高空电工至少 2 人(其中“蜘蛛人”高空电工至少 1 人), 夜晚值班每班高空电工至少 2 人。 3. 执行上级部署维修任务或应急抢险工作时, 高空电工至少 6 人(其中“蜘蛛人”高空电工至少 2 人)。 4. 根据业主需要, 必要时委派 3 人到业主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和技术工作。 5. 外勤作业人员要求: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电工、“蜘蛛人”高空电工、车辆驾驶员等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6. 需按劳动法为全体员工购买相应保险, 同时为全体员工购买人身意外险, 其他例如电工、“蜘蛛人”高空电工、车辆驾驶员等特殊工种需购买相应特殊保险。 7. 招聘人员时优先考虑退伍军人和拥军家属。
--	---

	（二）作业车辆配备 1. 服务方需配备 1 辆高空作业车（14 米以上）、2 辆抢险工程运输车和 2 辆巡查车辆。 2. 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时，每班次至少保证 1 辆高空作业车（14 米以上）、1 辆抢险工程运输车和 1 辆巡查车辆的组合开展工作。 3. 执行上级部门安排的维修任务或应急抢险工作时，至少保证 2 辆高空作业车（14 米以上）、2 辆抢险工程运输车和 2 辆巡查车辆的组合开展工作，若所需车辆超出服务单位现有配备数量的，由服务方自行通过第三方租赁等方式予以补足，所需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4. 所有车辆必须符合交通法规要求，合法合规上路。 四、人员安置 （一）人员安置：为确保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工作顺利交接，原城区城市照明设施管护服务企业雇请的城市照明从业人员，经业主确认名单后，原则上由新服务企业全员接收，工资待遇不低于相同岗位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标准；设置三个月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尊重个人意愿，如本人不愿转入的由其自由择业；三个月过渡期后新服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的用人标准做考核处理。 （二）从业人员培训要求：全体工作人员每年安排安全生产培训至少 2 次；高空电工每年安排用电专业知识培训至少 1 次；车辆驾驶员每年安排交通安全培训至少 1 次，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培训。 （三）工资保障：为实现人工费用与项目款分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工资按月足额直达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工人本人账户，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必须参照国务院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	---

	日内，在岑溪市当地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支付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并与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管理协议。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按月将人工费用（非当月全部项目款）单独、足额拨入该专户。服务单位按月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含姓名、身份证号、工时、应发金额、实发金额等），经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工人本人签字确认，银行根据确认后的台账，通过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工人实名制工资银行卡，严禁以现金、实物或有价证券替代。 （四）安全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服务方在履行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合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全部由服务单位负责。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安全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人员死亡的，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有权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 （五）意外事故修复：每年因自然灾害、偷盗等意外事故，年度累计修复费用在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的，由服务方无条件负责修复；年度累计修复费用超出10万元上报市人民政府另行申请资金予以修复；修复时所用配件、人工费、材料费按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预算表的价格进行计价。 五、突发和应急处置 （一）照明设施或智能监控设备出现故障，发生突发事故或紧急故障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做出处置方案并及时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1. 重大安全隐患（含倒杆断线、严重漏电、触电风险、设施坍塌、短路起火、大面积停电、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等紧急情况）：应在10分钟内电话告知岑溪市路灯管理所，2小时对现场实施安全围挡与应急管控并书面上报市路灯管理所，24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7天内彻底整改并闭环销号；
--	--

	2. 一般安全隐患（含部件松动、轻微漏电、灯具故障、杆体锈蚀、线路异常等非紧急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上报路灯管理所，24 小时内完成整改修复并闭环销号； 3. 简易安全隐患（含紧固件松动、轻微异响、局部积尘、小构件缺损等）：实行现场立即整改、当日处置完毕并闭环销号。 （二）有特殊情况发生时，服务方应服从业主统一指挥和调配。 （三）其他任务需求 遇特殊情况需要时，服务方需按业主要求安排人员到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配合开展工作。 六、督查考核 按照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方案制定《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服务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4），由岑溪市路灯管理所对服务工作实施日常督查，考评工作由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股、市路灯管理所共同开展。 考核每扣 1 分对应扣减服务费 100 元，并根据评分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每月考核扣减的服务费，如有城市照明设施应急、修复维护等需要，经请示政府批复同意，可调剂用于路灯所相关业务支出。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5）扣分项总分为 300 分，当月扣分在 40 分以内的可评定为合格等级，连续 3 个月以上或一个年度累计 3 个月以上扣分项达到 40 以上，或当月扣分 60 以上的视为服务不合格，业主依据隐患轻重给予服务方限期整改通知，整改期限内未达要求的，业主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七、其他内容的约定 （一）新增照明设施经费：如新增照明设施在合同基础上不超过 3%（即照明设施新增数量不超过 347 盏，景观设施数量不超过 1996 盏，对应金额
--	---

	不超过合同预算价的 3%，即 319800.00 元），服务单位无偿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城市照明设施管护，不再另行追加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费用；如新增照明设施在合同基础上超过 3%（即照明设施新增数量超过 347 盏，景观设施数量超过 1996 盏，对应金额超过合同预算 3%，即 319800.00 元），超出合同总量 3%的部分，在移交服务单位进行城市照明设施管护时，经相关部门核实后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追加后续每年相应的养护管理费用，费用递增标准参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财资〔2024〕108 号〈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市政工程施工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等国家相关规范和最新合同确认的照明设施维护费进行核定，具体执行流程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 （二）管护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人员薪资、保险及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各项开支，统一由服务方全额承担。 （三）管护服务期间，若遇上级部门部署的新能源智慧路灯加微风发电、市政道路改造等项目，将相应核减服务费用中对应部分的金额。
--	--

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及其它要求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三年之日止。
付款条件	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的费用为：一年管理费/12 个月份。每月 20 日前根据上一个月考评结果支付上一月份管理费，乙方负责提供完税发票以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材料给甲方。（如财政未能按时足额拨付管护经费，则由甲方视财政拨付情况合理安排）。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备(应包括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内容)。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按照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方案制定《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服务考核方案》（详见附件4），由岑溪市路灯管理所对服务工作实施日常督查，考评工作由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股、市路灯管理所共同开展。 考核每扣1分对应扣减服务费100元，并根据评分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每月考核扣减的服务费，如有城市照明设施应急、修复维护等需要，经请示政府批复同意，可调剂用于路灯所相关业务支出。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5）扣分项总分为300分，当月扣分在40分以内的可评定为合格等级，连续3个月以上或一个年度累计3个月以上扣分项达到40以上，或当月扣分60以上的视为服务不合格，业主依据隐患轻重给予服务方限期整改通知，整改期限内未达要求的，业主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三、其他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超过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2)投标人向考虑所有项目内容，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配套人工费用、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包装托材费，处置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除签订的合同款项，采购人不再支人任何费用。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照明产品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至2026年9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至2026年9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请根据要求上传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联合体形式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商务分部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相关检测报告等）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技术分部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 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专家评委 <u>5</u> 人，业主代表 <u>2</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每个分标） （商务条款评审中负偏离达到 1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货物采购需求评审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每个分标） （货物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非带“▲”的条款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履行完毕且中标单位无违约事项的，采购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陈超萍，联系电话：0774-8335655，通讯地址：岑溪市义洲五街27-1号二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照桂价费字〔2011〕55号及发改办价格文件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40421201010798715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9.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前款第 11.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以邮件方式发至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邮箱，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电子标不适用）

.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包封袋/箱上**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0.2 开标一览表（其中一份）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 20.3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20.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不露出投标文件为合格，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1.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2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签署、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由投标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 开标程序

24.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4.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4.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24.4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投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投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投标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本项目合同包括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中标人与采购人下属项目签订“供货合同”两部分。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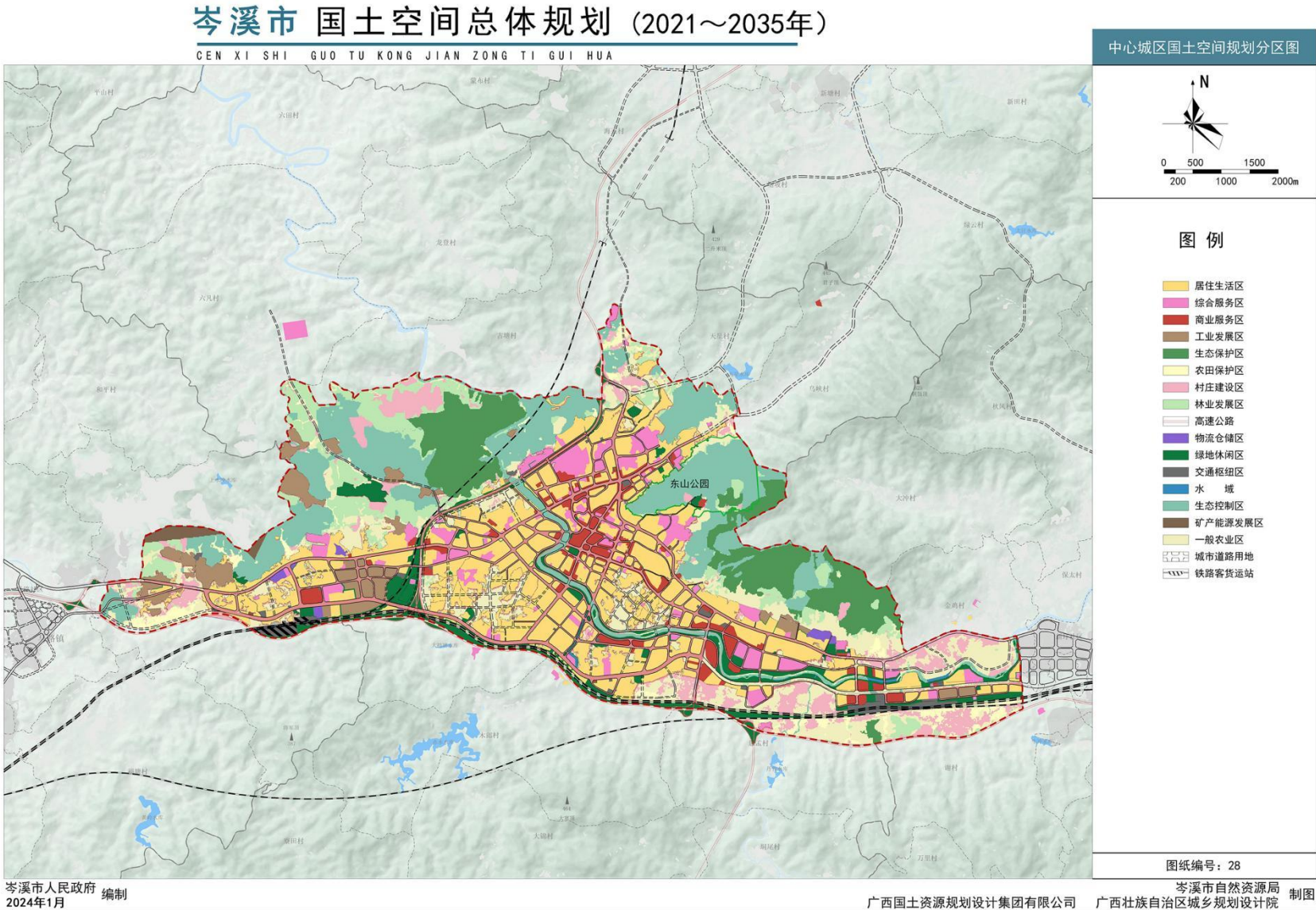
岑溪市主要道路路灯统计表

编号	路 名	起点	终点	灯泡类型(盏)			灯杆 (杆)	备 注
				钠灯	LED 模 组灯	节 能 灯		
1	新兴路	邮电局	玉梧大道		77		77	单挑 LED 灯 (1*140W)
2	玉梧大道东段	三小	乌峡村委测速处	114			114	单挑钠灯 (1*250W)
3	古塘高速引路	玉梧大道	高速路收费站		111		111	单挑 LED 灯 (1*120W)
4	育才路	文体中心	滨江一路		123		123	单挑 LED 灯 (1*120W)
5	滨江一路	岑溪大桥	污水处理厂	52			26	双挑钠灯 (1*250W+1*50W)
6	滨东二路	玉梧大道	宝盛里		70		70	单挑 LED 灯 (1*120W)
7	文化一路	玉梧大道	岑溪中学		20		20	单挑 LED 灯 (1*120W)
8	北环大道	玉梧大道新车站	探花旧收费亭		294		147	双挑 LED 灯 (1*150W+1*50W)
9	探花高速引路	北环大道飞龙车行	高速路收费站		62		62	单挑 LED 灯 (1*120W)
10	义洲大道	探花高速出口交汇处	玉梧大道城西市场		241		241	单挑 LED 灯 (1*140W)
11	工农路	玉梧大道旧车站	妇幼保健院		176		88	双挑 LED 灯 (1*150W+1*50W)
12	工农路(旧岑罗路)	妇幼保健院	樟木古街大门		54		54	单挑 LED 灯 (1*140W)
13	大中路	玉梧大道	旧土地局		130		65	双挑 LED 灯 (1*120W+1*80W)
14	解放路	北环大道新车站	思湖路口		280		140	双挑 LED 灯 (1*150W+1*50W)
15	南北延长线	思湖路口	南环路		92		46	双挑 LED 灯 (1*200W+1*100W)
16	城东路	北环大道	广南路口		114		57	双挑 LED 灯 (1*150W+1*50W)
17	富民路	解放路	城东路口	28			14	双挑钠灯 (1*250W+1*50W)
18	东升路	工农路	义州大道	11			11	单挑钠灯 (1*250W)
19	城北路	步行街	孝子祠	56			28	双挑钠灯 (1*250W+1*50W)
20	东山公园	北环大道入口	山顶	60			60	单挑钠灯 (1*250W)

21	东山公园	内部道路			104		52	双挑 LED 灯 (1*100W+1*50W)
22	南门路	工农路	城中路		24		24	单挑 LED 灯 (1*150W)
23	义洲五街	城东路	兴宁路		22		22	单挑 LED 灯 (1*100W)
24	滨江三路	南北大桥	建设路口		48		24	双挑 LED 灯 (1*120W+1*60W)
25	滨江三路	建设路口	义洲大桥	56			28	双挑钠灯 (1*250W+1*50W)
26	滨江二路	义洲大桥	岑溪大桥	52			26	双挑钠灯 (1*250W+1*50W)
27	建设路	滨江三路	广南路	16			8	双挑钠灯 (2*250W)
28	沿江二路	岑溪大桥	义洲大桥	44			22	双挑钠灯 (1*250W+1*150W)
29	沿江三路	义洲大桥	南北大桥		144		72	双挑 LED 灯 (1*120W+1*60W)
30	沿江四路	南北大桥	城东大桥	34			34	单挑钠灯 (1*250W)
31	思湖路	玉梧大道城西市场路口	岑红路口	30			30	单挑钠灯 (1*250W)
32	思湖路延长线	玉梧大道路口	波塘路口		170		85	双挑 LED 灯 (1*100W+1*60W)
33	思湖路 (西)	岑红路口	城东大桥		172		86	双挑 LED 灯 (1*120W+1*60W)
34	永安路	义洲路口	思湖路口	60			30	双挑钠灯 (1*250W+1*150W)
35	南环过境公路	探花高速出口	善村路口		672		336	双挑 LED 灯 (2*200W)
36	永安路延长线	明都小学	紫坭小学		144		131	单挑 LED (1*200W)
37	玉梧大道	波塘路口	三小		420		210	双挑 LED 灯 (1*100W+1*250W)
38	职教中心	食品高速引线	职教中心		11		11	单挑 LED 灯 (1*200W)
39	甘冲搬迁区	食品高速引线	搬迁区		26		26	单挑 LED 灯 (1*200W)
40	公务员小区旁道路	审计局路口	公务员小区		34		17	双挑 LED 灯 (150W)
41	育才东	玉梧大道	育才路		14		14	单挑 LED 路灯 (100W)
42	思湖一路	沿江三路	思湖路		20		10	双挑 LED 灯 (200W)
43	思湖路东段	汇洋后街	悦龙湾后街		80		40	双挑 LED 灯 (150W)
44	国道 324 线	探花旧收费亭	金鸡大桥		156		156	单挑 LED 太阳能路灯 (60W)

45	站前大道	南环路	玉梧大道		90		45	双挑 LED 太阳能路灯（60W）
46	玉梧大道善村段	火车站站前大道	善村路口		90		90	单挑 LED 太阳能路灯（60W）
47	玉梧大道西段	波塘路口	站前大道路口		640		320	双挑 LED 灯（350W）
48	城东路延长线	城东路广南路口	城东大桥头		55		55	单挑 LED 路灯（200W）
49	烈士陵园路段	思湖路尽头	烈士陵园（含园区）		106		106	单挑 LED 路灯（150W）
50	城区背街小巷	城区背街小巷	庭院灯及钠灯、节能灯		3413		3413	30、40W
51	革命烈士陵园景观灯饰	烈士陵园园区	烈士陵园园区		720		720	LED 灯饰
52	滨江市民广场景观灯饰	汇洋广场内	汇洋广场内		513		513	LED 灯饰及少量庭院灯
53	市区及一河两岸景观灯饰	樟木桥头	岑溪大桥（含社区部分楼宇灯）		14818		14818	投光灯、射灯、树灯、洗墙灯、线条灯
54		樟木桥头	岑溪大桥		9693		9693	柔性灯带
55		樟木桥头	南北大桥		130		130	庭院灯
56	东山公园、市委门楼夜景亮化	东山公园、市委门楼等	东山公园、市委门楼等		4735		4735	洗墙灯、投光灯、线条灯、瓦楞灯、LED 灯带等
57	城区灯饰	城区灯饰采购及安装工程景观设施			27223		27223	LED 模组
58	站前广场	站前广场	站前广场		48		16	LED 模组
59	站前广场景观灯饰				1560		1560	景观灯饰
60	翰林路				4		4	单挑 LED 灯
61	市政道路太阳能路灯	市区范围：各小学学校门口、旧岑中门口、明华城等			46		46	单挑 LED 太阳能路灯
62	西环路	一污厂路口	苏杭城门口	LED 模组	45		45	单挑 LED 灯
63	城区大屏	大、小广场、南环路			4		4	户外大屏
64	归义高速引线	归义高速出入口	324 国道		10		10	单挑 LED 太阳能路灯
未移交城市照明设施								
1	玉梧大道西段	波塘路口	站前大道路口		640		320	双挑 LED 灯
2	城东路延长线	城东路	沿江四路		55		55	单挑 LED 灯

附件 3 岑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



附件 5.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分类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检查方式	扣分分值
1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定期资料检查	缺失资料或未达要求的 1 处不达标扣 1 分
2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等）		缺失资料或未达要求的 1 次不达标扣 2 分
3			从业人员培训 1. 高空电工每年安排用电专业知识培训至少 1 次； 2. 车辆驾驶员每年安排交通安全培训至少 1 次； 3. 全体工作人员每年安排安全生产培训至少 2 次。		缺失资料或未达要求的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4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缺失资料或未达要求的 1 处不达标扣 1 分
5			各类安全设施、用品的合理配置		缺失资料或未达要求的 1 处不达标扣 1 分

6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	办理属下员工的劳动保险并负责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当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时，全权处理与保险公司的理赔事宜。	定期资料检查	缺失资料或未达要求的 1 处不达标扣 1 分
7			注意消防安全，切实做好员工住地的用电、用火安全，临时住地内须配置必要的，在有效使用期限内的灭火器材。		缺失资料或未达要求的 1 处不达标扣 1 分
8			有安全员负责施工作业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定期资料检查， 日常监督	缺失资料或未达要求的 1 处不达标扣 1 分
9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汛期或恶劣天气要与局的安排布置保持一致）		缺失资料或未达要求的 1 处不达标扣 1 分
10			及时、如实上报安全生产事故		缺失资料或未达要求的 1 处不达标扣 1 分
11			按规范要求正确使用燃油、石油气瓶、乙炔发生器等设备，严格控制烟火，场地规定严禁烟火的，必须严格遵守，确保安全。		缺失资料或未达要求的 1 处不达标扣 1 分
12			严格按照规范 and 规定用电，禁止乱拉乱挂、乱接电源，禁止使用绝缘不合格的电缆电线、电器设备，防止漏电、触电事故的发生。		缺失资料或未达要求的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13			维修作业时未穿着统一防护服、反光背心		缺失资料或未达要求的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14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	因施工作业需要占用机动车道的，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设置安全警示信号、施工作业告示牌	定期资料检查， 日常监督	缺失资料或未达要求的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15			从事坑沟开挖作业的，应当天清运余泥渣土，保证现场整洁，从事混凝土搅拌施工的，不得污染人行道路面，未能及时回填坑沟的，应用安全标桩、安全围绳封锁施工现场，并有专人现场值班巡视，夜间应设置警示灯光信号，避免行人跌落，确保市民的安全。		缺失资料或未达要求的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16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每发生一例事故扣分不低于 10 分，具体分值由主管局决定。
17		安全生产	现场施工规范	日常监督	缺失资料或未达要求的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18			在上下班高峰期维修作业		缺失资料或未达要求的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19			作业车辆维修作业时未按规定摆放警示标识		1 次不达标扣 2 分
20			维修人员未按相关安全规定维修作业		1 次不达标扣 2 分
21		安全巡检	每日安全巡检，发现用电安全及其他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处理： (1) 对列入管护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进	定期资料检查， 日常监督	缺 1 天或缺 1 次故障处理扣 2 分

	安全管理		行安全巡检； (2) 未列入外包服务范围的城市照明设备； (3) 第三方产权的楼宇亮化设施； (4) 岑溪城区范围内在建、改造、提升中等的项目。		
22	操作管理	规范标准	双绕组变压器平均负载系数 β 为 0.75-0.3	定期现场检查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23			三相电中，最大相负荷不得超过平均值的 115%，最小值不小于平均值的 85%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24			引入设备内电缆或芯线要整齐固定、不得交叉、绝缘良好，铠装电缆应将钢带切断包扎后接地。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25			配电设备二次回路端子整齐固定、绝缘良好、离地面大于 350mm，小端子不得配大截面导线，每端的每侧接线不得超 2 根，不同截面的导线不得接同一端子，对螺栓端子接 2 根导线的应在中间加平垫片。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26			配电设备内裸露载体与未经绝缘的金属体之间电气间隙不小于 12mm，爬电距离不小于 20mm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27			配电设备内配线要求铜芯绝缘导线，耐压大于 500V, 截面大于 2.5mm^2	定期现场检查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28			配电设备内导线不得有接头或损伤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29			引下线严禁从高压线间穿过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30	操作管理	规范标准	路灯使用的灯臂、抱箍、螺栓、压板等金属件应用热镀锌处理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31			灯具配件齐全，无人为损伤、变形、油漆剥落、灯罩破裂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32			反光器干净整洁、表面无明显划痕，透明罩无气泡、明显划痕和裂纹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33			更换灯具的，灯具合格证书应为省级及以上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34			道路照明开灯和关灯的天然光照度，主街道为 30Lx，其他街道为 20Lx，误差值±5Lx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35			双光源灯具照明道路深夜节能方式，关闭灯具不超过 50%以上或相邻两盏熄灯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36			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均可正常使用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37			普通预制杆件无纵向裂缝，横向裂缝宽度不得超 0.1mm，长度不超电杆周长 1/3，杆弯曲度不超杆长 1/1000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38			钢管杆件弯曲度不超杆长 2/1000，镀锌管应无漏镀	定期现场检查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39			架空承力钢绞线截面不小于 35mm ² ，有良好接地和重复接地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40			架空导线中，不同金属、不同规格、不同绞向的导线不得在档内连接，同档内接头不超 1 个，导线绝缘层损伤度不超过绝缘厚度的 10%，同一档内损伤修补不超 3 处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41	操作管理	规范标准	架空导线中同一档内损伤修补不超 3 处， 修补的厚度要大于损伤深度，且不少于 2 层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42			导线跨越道路的最小垂直距离：高压 7m， 低压 6m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43			绝缘导线对建筑物的最小垂直距离：高压 2.5m，低压 2m，水平距离：高压 0.75m， 低压 0.2m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44			绝缘导线对街道树木的最小垂直距离：高 压 0.8m，低压 0.2m，水平距离：高压 1.0m， 低压 0.5m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45			导线绑扎应用相同材质直径不小于 2mm 的 单股导线做绑线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46			直埋电缆或套管电缆中不得有接头，交流 单芯电缆不得单独穿入钢管内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47	操作管理		工作井内的电缆，2 条以上应设标志牌（编 号、规格、起止点），电缆的连接用压接 方式	定期现场检查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48			对人员可触及的设施温度 70 度以上的，应 设置隔离保护措施，地埋灯具外壳防护等 级不低于 IP67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49			直接安装在可燃性材料表面的灯具， 应要采用  标志灯具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50		线路标准	更换电缆或套管的，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 与原电缆一致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51	服务管理	复式扣分	涉及安全隐患类的故障，已被扣分仍未完成整改的，双倍扣分，再次未完成的 4 倍扣分，以此类推	定期资料检查 日常监督	上次扣分的 2 倍
52		季度故障清零	经同意的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维护的故障，按季度大修清零。	定期资料检查	未清零的扣 10 分。
53		日常监督	人员和设备未达到合同要求规模	定期资料检查， 日常监督	少一人或一车扣 2 分
54			白天每班高空电工至少 2 人（其中“蜘蛛人”高空电工至少 1 人）	日常监督	少一人扣 2 分
55			夜晚值班每班高空电工 2 人以上	日常监督	少一人扣 2 分
56		台账资料	工作制度、巡查和检修记录等。	定期资料检查	资料缺失 1 处扣 1 分
57		文明施工	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标志，穿戴防护用品，不得有穿拖鞋、裸背等行为	日常监督	1 次不达标扣 2 分
58			开挖路面施工未办理报批手续		1 次不达标扣 2 分
59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作业中有严重违反安全规定、违规操作的，又不服从甲方纠正管理		1 次不达标扣 2 分
60			其他不文明施工行为		1 次不达标扣 2 分
61	服务管理	巡查频率	线路巡查全面覆盖巡，不低于 1 次/月	定期资料检查	未达标扣 2 分
62			道路照明设施巡查全面覆盖巡，不低于 2 次/月		未达标扣 2 分

63	服务管理		景观照明设施巡查全面覆盖巡，不低于 3 次/月		未达标扣 2 分
64		月维护	计量校正、箱杆体锈蚀、歪斜，线路管道外露松动，设施或配件散热不良，线路塌落松动，因路树遮挡路灯修剪，设备外貌等异常问题处理。	定期现场检查	异常 1 处扣 2 分
65			变压器保养、换干燥器、加变压器油、测量电压、电流和接地电阻。		异常 1 处扣 1 分
66		月维护	接到市路灯管理所和其他单位、个人（包括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和其他信访平台）报修信息后，3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修复（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至 7 个工作日）。且无合理报备说明的，扣相应分值。	定期资料检查，日常监督	未修复 1 处扣 2 分
67			灯杆倾斜、高杆灯灯盘明显倾斜。（与垂直度偏斜 15 度以上）	定期现场检查	异常 1 处扣 1 分
68			灯臂明显偏转（与道路垂直度偏斜 15 度以上）。		异常 1 处扣 1 分
69			配电设施安全警示标语不清晰或没有的。		异常 1 处扣 1 分
70		周检	检查控制箱防水防锈防腐检查、松动矫正、检测漏电，定时器与预设时间。	定期现场检查	异常 1 处扣 2 分
71			灯杆灯具及配电设施门、窗出现损坏或缺失，门没有上锁或开关异常。		异常 1 处扣 2 分
72			检查控制箱负荷开关、空气开关、断路器、接触器和熔芯，清扫灰尘等。		异常 1 处扣 2 分

73		专项工作	2 次以上/月，精准调校控制开关记录，按街道取点照度校对（年度内全覆盖全区域）。	定期资料检查， 日常监督	误差 5 分钟以上 1 处扣 2 分
74			2 次以上/月，精准校对照度时间，按街道取点照度校对（年度内全覆盖）。	定期资料检查	未达标扣 2 分
75			2 次/月，按街道 20%以上做杆、箱漏电检测（年度内全覆盖）。		未达标扣 2 分
76	技术 参数管理	亮灯率	主干道要求亮灯率低于 98%，本项目维护清单内的道路范围内的完好亮灯盏数，已备案第三方责任未能亮灯的在总数减出。	定期现场检查	低于指标一个百分点扣 5 分
77			次干道、支路亮灯率低于 96%，本项目维护清单内的道路范围内的完好亮灯盏数，已备案第三方责任未能亮灯的在总数减出。		低于指标一个百分点扣 5 分
78			背街小巷亮灯率低于 90%，本项目维护清单内的道路范围内的完好亮灯盏数，已备案第三方责任未能亮灯的在总数减出。		低于指标一个百分点扣 5 分
79			景观照明完好率低于 90%，本项目维护清单内的景观设施的完好亮灯盏数，已备案第三方责任未能亮灯的在总数减出		低于指标一个百分点扣 5 分
80		完好率	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低于 95%，本项目维护清单内的线路、检查井、配电柜、控制箱等设施外观完整、稳固和配件的积尘、锈蚀以及杆体歪斜、配件松动等。同类设备单独计算。	定期现场检查	低于指标一个百分点扣 5 分
81			配电设施明显锈蚀严重（占整体的 20%）或明显缺损的	定期现场检查	低于指标一个百分点扣 5 分

82		维修材料	电缆、光源、灯具是否具有产品合格证书、是否与原规格相符。	定期资料检查， 日常监督	异常 1 处扣 2 分
83	设备管理	光源标准	检测道路内 10%杆下垂直路面平均照度每年度衰减不高于 3%	定期现场检查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84			检测道路内色温误差不能>5000K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85			检测道路内功率误差±20W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86			更换 LED 的，应采用模块式，消耗功率与额定功率差不大于 10%，I 功率因数不低于制造标准值 0.05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87			照明灯具供电电压为额定电压的 90%-105%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88			更换同类光源灯具的，灯具效率不得低于 70%，泛光灯不低于 65%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89			更换光源色容差 7SDCM 内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90			更换发光二极管光源的，色温不得超过 5000K 的	定期现场检查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91			更换光源灯具产品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LED 不低于 IP65	定期现场检查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92	设备管理	设施容貌和运行环境	擅自改变原来光源类型的	日常监督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93			配电设施 3m 堆放杂物、易燃物。	定期现场检查	发现 1 处扣 2 分
94			配电设施 1m 内有垃圾未处理的。		发现 1 处扣 2 分
95			配电设施围栏周边 50cm 内有杂草。		发现 1 处扣 2 分
96			灯杆、供配电设施上乱张贴、拉挂、乱拉乱涂写。		发现 1 处扣 2 分
97			被我局市容股等相关部门发现问题并通报的	定期资料检查	每次扣 5 分
98	时效响应	应急维护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自接通知后半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并处置、排除安全隐患。	日常监督	未完成当次任务，每次扣 10 分
99			常规光源故障 12 小时内未完成修复，又未作合理解释的		未完成当次任务，每次扣 5 分
100			配电附属设施故障 24 小时内未完成修复，又未作合理解释的		未完成当次任务，每次扣 5 分

101	时效响应	应急维护	连续或大面积熄灯不提前备案, 又未作合理解释的	日常监督	未完成当次任务, 每次扣 5 分
102			设施被盗的, 应 12 小时内将报警回执报管理部门备案, 否则扣分。		未完成当次任务, 每次扣 5 分
103			第三方影响设施损坏的, 应 12 小时内书面报管理部门备案, 在合同清单内的设备, 需要后续跟进修复。		未完成当次任务, 每次扣 5 分
104			供电部门临时停电的, 应 12 小时内书面报管理部门备案, 否则扣分		未完成当次任务, 每次扣 5 分
105			白天亮灯连续超过 1 小时的, (检修除外, 需提前 1 天告知)		未完成当次任务, 每次扣 5 分
106		特殊维护	特殊情况中纳入路灯所管控的亮化设施的开关灯及调整开关灯时间。		未完成任务一次扣 10 分
107			恶劣天气巡查和监控点漏电检测。		未完成任务一次扣 10 分
108			法定节假日、国家或地方传统节日前的检修		未完成任务一次扣 10 分
109		专项工作	特殊情况下业主要求的检修。		未完成任务一次扣 10 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

“▲”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评标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④评标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

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5〕55号)的规定,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times$(1-6%)。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times$10 分
2	技术分(满分 6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分标要求及投标文件, 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各分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一档(5 分): 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

			的理解和分析不够清晰，管理方式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工作安排计划不够完善、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不够切合实际，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的管理方案及措施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 二档(10分)：优于一档。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和分析较清晰，管理方式符合实际需求、工作安排计划较完善、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较切合实际，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的管理方案及措施较完善、有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 三档(15分)：优于二档。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和分析清晰合理，管理方式符合实际需求、工作安排计划详细、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很完善、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的管理方案及措施很完善、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能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并能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从其它全面去制定更为详尽的优化方案。
		(2) 项目实施的重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满分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各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项目实施的重点分析和解决方案”不得分。 一档(5分)：提供本项目重点、难点有简单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10分)：对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较准确，解决方案可行。 三档(15分)：对重点、难点问题有先进合理的措施，并有详细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科学、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3) 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服务承诺方案（满分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各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服务承诺方案”不得分。 一档(3分)：提供本项目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服务承诺基本可行。 二档(7分)：提供本项目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服务承诺有一定措施，详细可行。 三档(10分)：对本项目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服务承诺有结合现场深入的表述，完整、先进、合理。
		(4) 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环保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各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方案”不得分。

		措施方（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提供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7 分)：提供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方案较好，可行，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0 分)：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方案有结合现场深入的表述，科学、完整、先进、合理。
		(5) 运营服务管理方案（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各分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运营服务管理方案”不得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管理方案有保障响应措施，运营管理服务管理基本符合本次项目需求。 二档（7 分）：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管理方案有保障响应措施，运营服务管理方案可行，运营服务管理方案细致、合理，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管理方案编制针对性强，运营服务管理方案有保障响应措施，运营服务管理方案细致、合理，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方案详尽周密，方法科学。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人员配备分（满分 10 分）	在满足招标需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名高空电工（含“蜘蛛人”高空电工）的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其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作业车辆配备分（满分 10 分）	在满足招标需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 辆高空作业车（14 米以上）的得 1 分，每增加 1 辆抢险工程运输车的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巡查车辆的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①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车辆所有人必须是投标人）；②租赁车辆：提供合法有效车辆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能低于本项目实施期限或租赁业务往来发票证明材料；③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中标后须提供上述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信誉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获得 ISO 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投标人获得 3A 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总得分=1+2+3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2 规定推荐。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合同

合 同 名 称: 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供应商）：

签订地点：岑溪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XX

采购人（甲方）：XXX

采购计划号：XXX

供应商（乙方）：XXX

项目名称：XXXXX

项目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了做好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的，使城市夜色明亮整洁美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管理项目相关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二）地点及范围：

（三）管护内容：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承包方式

三、管护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每年管护管理经费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三年管护管理经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注：如有因城市建设或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占用绿地面积的，应减少相应的管护管理费用，按中标单价计算）。

（二）付款方式

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的费用为：一年管理费/12 个月份。每月 20 日前根据上一个
月考评结果支付上一月份管理费，乙方负责提供完税发票以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材料给甲方。
(如财政未能按时足额拨付管护经费，则由甲方视财政拨付情况合理安排)。

(三) 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元(¥____元)，由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 1 个月内退还给中标
单位，不计利息。

(四) 乙方必须参照国务院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
规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岑溪市当地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支付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
管护购买服务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并与甲方、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管理协议。甲方按月将
人工费用(非当月全部项目款)单独、足额拨入该专户。乙方按月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含
姓名、身份证号、工时、应发金额、实发金额等)，经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工人
本人签字确认，银行根据确认后的台账，通过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
买服务工人实名制工资银行卡，严禁以现金、实物或有价证券替代。

(六)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在当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
户后，缴纳中标总金额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元(¥____元)到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专户。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方案制定《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服务考核方案》
(详见附件 4)，由岑溪市路灯管理所对服务工作实施日常督查，考评工作由市政公用事业管
理股、市路灯管理所共同开展。

考核每扣 1 分对应扣减服务费 100 元，并根据评分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每月考核扣减的服
务费，如有城市照明设施应急、修复维护等需要，经请示政府批复同意，可调剂用于路灯所相
关业务支出。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5)扣分项总分为 300 分，当月扣分在 40 分
以内的可评定为合格等级，连续 3 个月以上或一个年度累计 3 个月以上扣分项达到 40 以上，
或当月扣分 60 以上的视为服务不合格，业主依据隐患轻重给予服务方限期整改通知，整改期
限内未达要求的，业主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投标文件各项技术措施和承诺事项。
2. 按《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服务考核方案》(合同附件)的规定并满足要求。

3. 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施工后景观绿化带管护绿地苗木的补植工作。

5. 增加服务需求带▲的内容。

6. 每年因自然灾害、偷盗等意外事故，年度累计修复费用在 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的，由服务方无条件负责修复；年度累计修复费用超出 10 万元上报市人民政府另行申请资金予以修复；修复时所用配件、人工费、材料费按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购买服务预算表的价格进行计价。

7. 负责对招标文件约定的及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受损或缺失外，对受损或缺失的设施自行进行维护、采购、更换。

8. 指定不少于_____名现场管理人员。

（1）现场管理人员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称：____，职称编号：____，联系电话：_____

（2）现场管理人员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称：____，职称编号：____，联系电话：_____

10. 自行配备工作人员，独立负责园林绿地的日常管理工作，聘请的工作人员相关手续应当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11. 乙方负责提供完税发票以及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给甲方。

12. 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承包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连续两个季度不足额支付管理费用给乙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需提前 15 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且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部分不履行或全部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的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责任。

2. 甲方发现乙方投标时指定的技术负责人在合同期不到位 2 次的,甲方警告 1 次,一年内累计被甲方警告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管护管理承包资格,终止承包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不按时提供完税发票以及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给甲方的,甲方不予支付管护管理费。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 15 天(日历天)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但需提前 15 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提前终止承包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 按照《岑溪市城市照明设施管护服务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4),由岑溪市路灯管理所对服务工作实施日常督查,考评工作由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股、市路灯管理所共同开展。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5)扣分项总分为 300 分,当月扣分在 40 分以内的可评定为合格等级,连续 3 个月以上或一个年度累计 3 个月以上扣分项达到 40 以上,或当月扣分 60 以上的视为服务不合格,甲方依据隐患轻重给予服务方限期整改通知,整改期限内未达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七、不可抗拒因素

1. 七级以上的地震;
2. 八级以上的持续的 3 天的大风;
3. 五十年一遇的高温天气;
4. 五十年一遇的严寒天气;
5. 五十年一遇的洪涝灾害。

对上述几种形式,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依据,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管护为准。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商务响应表；

3. 服务承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 标 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1. 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函

致：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_____（¥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_____（¥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参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提供商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合计（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 1. 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服务提供商、服务内容、单价、合计、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该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声明…………（页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五、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盖章）：

牵头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盖章）：

联合体成员（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二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 同 金 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页码)
二、服务实施方案·····	(页码)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页码)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偏离表格式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2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

日期：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